

# 中華民國113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體操技術手冊

## 壹、競賽資訊

### 一、競賽日期：

- (一) 競技體操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0日（星期六）至113年4月24日（星期三）。
- (二) 韻律體操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31日（星期日）至113年4月3日（星期三）。

### 二、競賽場地：

#### (一) 比賽場地：

- 1. 競技體操：臺北體育館1樓  
地址：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10號1樓
- 2. 韻律體操：臺北體育館1樓  
地址：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10號1樓

#### (二) 練習場地：

- 1. 競技體操：臺北體育館1樓  
地址：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10號1樓
- 2. 韻律體操：臺北體育館1樓  
地址：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10號1樓

### 三、競賽項目：

#### (一) 競技體操

- 1. 成隊決賽暨個人全能及單項資格賽
  - (1) 高男組（地板、鞍馬、吊環、跳馬、雙槓、單槓）。
  - (2) 高女組（跳馬、高低槓、平衡木、地板）。
  - (3) 國男組（地板、鞍馬、吊環、跳馬、雙槓、單槓）。
  - (4) 國女組（跳馬、高低槓、平衡木、地板）。
- 2. 個人全能決賽
  - (1) 高男組（地板、鞍馬、吊環、跳馬、雙槓、單槓）。
  - (2) 高女組（跳馬、高低槓、平衡木、地板）。
  - (3) 國男組（地板、鞍馬、吊環、跳馬、雙槓、單槓）。
  - (4) 國女組（跳馬、高低槓、平衡木、地板）。
- 3. 單項決賽
  - (1) 高男組（地板、鞍馬、吊環、跳馬、雙槓、單槓）。
  - (2) 高女組（跳馬、高低槓、平衡木、地板）。
  - (3) 國男組（地板、鞍馬、吊環、跳馬、雙槓、單槓）。
  - (4) 國女組（跳馬、高低槓、平衡木、地板）。

#### (二) 韻律體操

- 1. 成隊決賽暨個人全能資格賽
  - (1) 高女組（環、球、棒、帶）。
  - (2) 國女組（環、球、棒、帶）。
- 2. 個人全能決賽
  - (1) 高女組（環、球、棒、帶）。
  - (2) 國女組（環、球、棒、帶）。
- 3. 團隊全能決賽
  - (1) 高女組（5環、3帶+2球）。
  - (2) 國女組（10棒、5環）。

四、預定賽程表：(07:00開館)

(一) 競技體操賽程表

日期	項目	上午	下午
4月17日	場地佈置	場地佈置	場地佈置
4月18日	場地佈置-練習	場地佈置-練習	場地佈置-練習 (場地總檢)
4月19日	技術、裁判會議、練習	08:00-10:00國女組 10:00-12:00高女組	13:00-15:00國男組 15:00-17:00高男組
4月20日	賽台練習、裁判試評	08:00-10:30國女組 10:30-13:00高女組	14:00-16:00國男組 16:00-18:00高男組
4月21日	成隊決賽暨個人全能及單項資格賽	09:00-12:50國女組	14:50-17:30國男組
4月22日	成隊決賽暨個人全能及單項資格賽	09:00-12:20高男組	14:50-17:30高女組
4月23日	個人全能決賽	09:00-12:45 國女組、高女組	13:45-18:15 國男組、高男組
4月24日	單項決賽 場地拆除	09:00-12:00 國男組、國女組	13:00-17:00 高男組、高女組 場地拆除

(二) 韻律體操賽程表

日期	項目	上午	下午
3月27日	場地佈置	場地佈置	場地佈置
3月28日	場地佈置-練習	場地佈置-練習	練習
3月29日	賽前練習	08:00-13:00 賽前練習	13:00-20:00 賽前練習 (場地總檢)
3月30日	賽台訓練 技術、裁判會議	09:00-13:00 國女組	14:00-18:00 高女組
3月31日	成隊決賽 暨個人全能資格賽	09:00-13:00 國女組(環、球)	14:00-18:00 高女組(環、球)
4月1日	成隊決賽 暨個人全能資格賽	09:00-13:00 國女組(棒、帶)	14:00-18:00 高女組(棒、帶)
4月2日	個人全能決賽	09:00-13:00 國女組 (環、球、棒、帶)	14:00-18:00 高女組 (環、球、棒、帶)
4月3日	團隊全能決賽	10:00-12:00 國女組 (10棒、5環) 高女組 (5環、3帶+2球)	比賽結束 韻律器材拆除

\*韻律體操於賽前練習(3月30日)12:00-15:00進行手具檢測。比賽前後各開放練習2小時。

五、參加辦法：

- (一) 學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。
- (二) 年齡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。
- (三) 身體狀況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。
- (四) 參賽資格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(以下簡稱地方政府)參賽名額各組至多報

名3隊。競技體操各參賽學校各組至多6人為限，成隊競賽未達3人不計成績；韻律體操各參賽學校各組至多10人為限（成隊至多4人，團隊至多6人，可兼報）。

六、報名：

- (一)參加競賽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競技體操：各地方政府各組至多報名3隊參加成隊競賽，各參賽學校各組至多報名成隊競賽1隊。各地方政府未報名參加成隊競賽之參賽學校可報名參加個人賽，惟各參賽學校報名個人人數至多2人，各地方政府至多報名6人。
- (三)韻律體操：各地方政府各組至多報名3隊，各參賽學校各組至多報名成隊競賽及團隊全能競賽各1隊。
- (四)運動員得跨競賽種類、科目、項目；賽程衝突時，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種類、科目、項目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。未依規定時間請假者，該種類、科目、項目以無故棄權論。

七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比賽規則：

- 1. 競技體操：採用中華民國體操協會（以下簡稱體操協會）翻譯國際體操總會（Federation International Gymnastics，以下簡稱F.I.G.）2022-2024國際男、女競技體操評分規則和最新F.I.G.公告修訂規則。
- 2. 韻律體操：採用體操協會翻譯F.I.G.2022-2024國際韻律體操評分規則和最新F.I.G.公告修訂規則。
- 3. 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英文版為準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依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(二) 競賽制度：

1. 競技體操

(1) 賽台試評(07:00開館)

4月20日(星期六)上午08:00-10:30國中女生組

時間 \ 項目	跳馬	高低槓	平衡木	地板	輪空
07:00—08:00	開放自由練習				
( ) 08:00—08:15	1	2	3	4	5
( ) 08:15—08:30	5	1	2	3	4
( ) 08:30—08:45	4	5	1	2	3
( ) 08:45—09:00	3	4	5	1	2
( ) 09:00—09:15	2	3	4	5	1
( ) 09:15—09:30	6	7	8	9	10
( ) 09:30—09:45	7	8	9	10	6
( ) 09:45—10:00	8	9	10	6	7
( ) 10:00—10:15	9	10	6	7	8
( ) 10:15—10:30	10	6	7	8	9

4月20日(星期六)上午10:30-13:00高中女生組

時間 \ 項目	跳馬	高低槓	平衡木	地板	輪空
( ) 10:30-10:45	1	2	3	4	5
( ) 10:45-11:00	5	1	2	3	4
( ) 11:00-11:15	4	5	1	2	3
( ) 11:15-11:30	3	4	5	1	2
( ) 11:30-11:45	2	3	4	5	1
( ) 11:45-12:00	6	7	8	9	10
( ) 12:00-12:15	7	8	9	10	6
( ) 12:15-12:30	8	9	10	6	7
( ) 12:30-12:45	9	10	6	7	8
( ) 12:45-13:00	10	6	7	8	9

4月20日(星期六)下午13:30-15:30 國中男生組

時間 \ 項目	地板	鞍馬	吊環	輪空	跳馬	雙槓	單槓	輪空
( ) 13:30-13:45	1	2	3	4	5	6	7	8
( ) 13:45-14:00	8	1	2	3	4	5	6	7
( ) 14:00-14:15	7	8	1	2	3	4	5	6
( ) 14:15-14:30	6	7	8	1	2	3	4	5
( ) 14:30-14:45	5	6	7	8	1	2	3	4
( ) 14:45-15:00	4	5	6	7	8	1	2	3
( ) 15:00-15:15	3	4	5	6	7	8	1	2
( ) 15:15-15:30	2	3	4	5	6	7	8	1

4月20日(星期六)下午15:30-17:30高中男生組

時間 \ 項目	地板	鞍馬	吊環	輪空	跳馬	雙槓	單槓	輪空
( ) 15:30-15:45	1	2	3	4	5	6	7	8
( ) 15:45-16:00	8	1	2	3	4	5	6	7
( ) 16:00-16:15	7	8	1	2	3	4	5	6
( ) 16:15-16:30	6	7	8	1	2	3	4	5
( ) 16:30-16:45	5	6	7	8	1	2	3	4
( ) 16:45-17:00	4	5	6	7	8	1	2	3
( ) 17:00-17:15	3	4	5	6	7	8	1	2
( ) 17:15-17:30	2	3	4	5	6	7	8	1

- (2) 成隊決賽暨個人全能及單項資格賽項目順序於大會賽前抽籤決定，個人運動員經由競賽組每3至6名編入混合組，同一單位運動員，編入同一組比賽。混合組的出場順序由抽籤決定，第1項第1個出場比賽的運動員將在第2項時最後1個出場比賽，依此類推。如已下場比賽之運動員未經大會醫生證明而無故棄權者，則取消其個人及該單位競賽資格，惟比賽受傷經大會證明者例外。（無論成隊與否，均須參加此項競賽）

4月21日(星期日)07:00開館 上午09:00—12:50 國中女生組

時間 \ 項目	跳馬	高低槓	平衡木	地板	輪空
07:00—08:30	自由暖身				
08:30—08:55	第一輪賽前練習				
( ) 09:00—09:20	1	2	3	4	5
( ) 09:20—09:40	5	1	2	3	4
( ) 09:40—10:00	4	5	1	2	3
( ) 10:00—10:20	3	4	5	1	2
( ) 10:20—10:40	2	3	4	5	1
10:40—11:10	第二輪賽前練習				
( ) 11:10—11:30	6	7	8	9	10
( ) 11:30—11:50	10	6	7	8	9
( ) 11:50—12:10	9	10	6	7	8
( ) 12:10—12:30	8	9	10	6	7
( ) 12:30—12:50	7	8	9	10	6

4月21日(星期日)下午14:50—17:30 國中男生組

時間 \ 項目	地板	鞍馬	吊環	輪空	跳馬	雙槓	單槓	輪空
( ) 14:50—15:10	1	2	3	4	5	6	7	8
( ) 15:10—15:30	8	1	2	3	4	5	6	7
( ) 15:30—15:50	7	8	1	2	3	4	5	6
( ) 15:50—16:10	6	7	8	1	2	3	4	5
( ) 16:10—16:30	5	6	7	8	1	2	3	4
( ) 16:30—16:50	4	5	6	7	8	1	2	3
( ) 16:50—17:10	3	4	5	6	7	8	1	2
( ) 17:10—17:30	2	3	4	5	6	7	8	1

\*比賽前後開放練習2小時

4月22日(星期一)07:00開館 上午09:00—12:50 高中女生組

時間 \ 項目	跳馬	高低槓	平衡木	地板	輪空
07:00—08:30	自由暖身				
08:30—08:55	第一輪賽前練習				
( ) 09:00—09:20	1	2	3	4	5
( ) 09:20—09:40	5	1	2	3	4
( ) 09:40—10:00	4	5	1	2	3
( ) 10:00—10:20	3	4	5	1	2
( ) 10:20—10:40	2	3	4	5	1
10:40—11:10	第二輪賽前練習				
( ) 11:10—11:30	6	7	8	9	10
( ) 11:30—11:50	10	6	7	8	9
( ) 11:50—12:10	9	10	6	7	8
( ) 12:10—12:30	8	9	10	6	7
( ) 12:30—12:50	7	8	9	10	6

4月22日(星期一)下午14:50—17:30 高中男生組

時間 \ 項目	地板	鞍馬	吊環	輪空	跳馬	雙槓	單槓	輪空
( ) 14:50—15:10	1	2	3	4	5	6	7	8
( ) 15:10—15:30	8	1	2	3	4	5	6	7
( ) 15:30—15:50	7	8	1	2	3	4	5	6
( ) 15:50—16:10	6	7	8	1	2	3	4	5
( ) 16:10—16:30	5	6	7	8	1	2	3	4
( ) 16:30—16:50	4	5	6	7	8	1	2	3
( ) 16:50—17:10	3	4	5	6	7	8	1	2
( ) 17:10—17:30	2	3	4	5	6	7	8	1

(3)個人全能決賽

個人全能資格賽中，取得男生6項總分前12名和女生4項總分前12名的運動員(國女組前16名)，將參加個人全能決賽。各單位男、女運動員最多各參加2名，依名次決定分組。各組出場順序依下表輪序進行熱身及出場比賽。各隊替換選手須在比賽前一日提出申請。男子：共分3組，每組4人。女子：高中女生組共分2組，每組6人，國中女生組共分4組，每組4人。在個人全能資格賽男女成績分別安排在第13、14名為替補運動員，國中女生組，第17、18名為替補運動員，並做好在個人全能決賽準備，直至個人全能決賽第一個項目比賽開始。

女子：4月23日(星期二)07:00開館 上午09:00—12:45 國女組、高女組

		項目	跳馬	高低槓	平衡木	地板
		時間				
		07:00—08:30	自由暖身			
名次		08:30—08:55	國中女子組熱身時間			
國女組	1-4	09:00—09:25	3,2,1,4	7,6,5,8	11,10,9,12	15,14,13,16
	5-8	09:25—09:50	14,13,16,15	2,1,4,3	6,5,8,7	10,9,12,11
	9-12	09:50—10:15	9,12,11,10	13,16,15,14	1,4,3,2	5,8,7,6
	13-16	10:15—10:40	8,7,6,5	12,11,10,9	16,15,14,13	4,3,2,1
		10:40—11:05	高中女子組熱身時間			
高女組	1—6	11:05—11:30	3,2,1,6,5,4	9,8,7,12,11,10		
		11:30—11:55	8,7,12,11,10,9	2,1,6,5,4,3		
	7—12	11:55—12:20			1,6,5,4,3,2	7,12,11,10,9,8
		12:20—12:45			12,11,10,9,8,7	6,5,4,3,2,1

男子：4月23日(星期二)下午13:45—18:15 國男組、高男組

		項目	地板	鞍馬	吊環	跳馬	雙槓	單槓
		時間						
名次		13:45—14:05	1,4,3,2	5,8,7,6	9,12,11,10			
國男組	1—4	14:05—14:25	12,11,10,9	4,3,2,1	8,7,6,5			
		14:25—14:45	7,6,5,8	11,10,9,12	3,2,1,4			
	5—8	14:45—15:05				2,1,4,3	6,5,8,7	10,9,12,11
		15:05—15:25				9,12,11,10	1,4,3,2	5,8,7,6
	9—12	15:25—15:45				8,7,6,5	12,11,10,9	4,3,2,1
		15:45—16:15	高中男子組熱身時間					
高男組	1—4	16:15—16:35	1,4,3,2	5,8,7,6	9,12,11,10			
		16:35—16:55	12,11,10,9	4,3,2,1	8,7,6,5			
	5—8	16:55—17:15	7,6,5,8	11,10,9,12	3,2,1,4			
		17:15—17:35				2,1,4,3	6,5,8,7	10,9,12,11
	9—12	17:35—17:55				9,12,11,10	1,4,3,2	5,8,7,6
		17:55—18:15				8,7,6,5	12,11,10,9	4,3,2,1

\*比賽前後開放練習2小時

#### (4) 單項決賽

單項資格賽中，男、女各項錄取前8名運動員參加單項決賽，各單位男、女最多各參加2名。男、女各單項均安排第9、10名為替補運動員，須做好一切比賽準備，直至該項第1位運動員開始比賽。單項決賽之出場順序，係依運動員在單項資格賽獲該項目得分的前8名，大會賽前抽籤決定比賽進行順序，並提前公告大會網站，各隊替換選手須在比賽前一日提出申請。

4月24日(星期三)上午09:00-12:00 國男組、國女組單項競賽賽程表

組別 \ 時間	09:00	09:30	10:00	10:30	11:00	11:30
國男組	地板	鞍馬	吊環	跳馬	雙槓	單槓
國女組		跳馬	高低槓	平衡木	地板	

4月24日(星期三)下午13:00-16:00 高男組、高女組單項競賽賽程表

組別 \ 時間	13:00	13:30	14:00	14:30	15:00	15:30
高男組	地板	鞍馬	吊環	跳馬	雙槓	單槓
高女組		跳馬	高低槓	平衡木	地板	

\*比賽前後開放練習2小時

#### 2. 韻律體操

##### (1) 成隊決賽暨個人全能資格賽

每單位至多4名(至少3名)選手出賽，每項3套，由不同選手完成共12套動作，各項目須由不同的選手出賽，以得分最高的10套動作總分，計成隊成績，唯每項須有3名選手參加，若各單位在各項目出場選手未達3名時，不計成隊成績(無論成隊與否均須參加此項競賽，以取得個人全能決賽資格)。

##### (2) 個人全能決賽

由成隊決賽暨個人全能資格賽中取個人最佳3項總分前12名者參加全能決賽，每單位至多錄取2名。決賽必須出賽完成4項動作，以4項動作總分計全能成績。

##### (3) 團隊全能決賽

每單位可報名5至6名選手，惟每項團隊動作必須由5名選手來完成，不符合此要求的隊伍不允許參賽。若有6名選手之單位，可以是2項動作的隊員或是1項動作的隊員另1項動作的候補隊員。每單位都必須完成2項動作，以2項加總得分計團隊全能成績。

#### 3. 成績計分及名次判定方式

##### (1) 競技體操

(1-1)成隊決賽：各縣市至多錄取3隊，各組各單位的參賽運動員中，取各項最高3個成績相加後之總分來決定成隊名次。總分最高者為第1名，次高者為第2名，餘依此類推，獎勵部份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(1-2)個人全能決賽：由全能資格賽中取得男子6項總分前12名和女子4項總分前12名運動員(國女組前16名)。在各組中，每單位以2名為限，再參加全能決賽，男子為6項總分及女子為4項總分，為該運動員全能決賽之成績，總分最高者為第1名，次高者為第2名，餘依此類推，錄取至第8名。

(1-3)單項決賽：由單項資格賽男、女各項目，錄取前8名運動員參加單項決賽，每單位以2名為限。單項決賽之整套得分為該競技項目之成績，成績最高者為第1名，次高者為第2名，餘依此類推，錄取至第8名。



(1-4)得分相同時:

成隊決賽中，以下列優先順序判斷獲勝：

- a.男子成隊的最高5項成績或女子成隊的最高3項成績加總，總分高者；
- b.抽籤決定。

個人全能資格賽及個人全能決賽得分相同時，以下列順序判斷獲勝：

- a.男子最高5項成績或女子最高3項成績加總，總分高者；
- b.所有項目的E分加總，總分高者；
- c.所有項目的D分加總，總分高者；
- d.抽籤決定。

單項資格賽及單項決賽得分相同時，以下列順序判斷獲勝：

- a.E分高者；b.所有E分加總，總分高者；c.D分高者；d.抽籤決定。

跳馬資格賽及決賽最後得分相同時，以下列順序判斷獲勝：

- a.單一跳分數相比，分數高者；b.任一跳E分高者；c.任一跳D分高者；d.抽籤決定。

(2) 韻律體操

(2-1)成隊決賽：各單位12套中最優10套動作總分為成隊成績。成績最高者第一名，次高者為第二名，餘依此類推，獎勵部份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。成隊成績相同時，以下列優先順序判斷獲勝：a.實施總得分（10套）較高者；b.藝術總得分（10套）較高者；c.難度總得分（10套）較高者；d.實施總得分（9套）較高者；e.藝術總得分（9套）較高者；f.難度總得分（9套）較高者；g.抽籤決定。

(2-2)個人全能決賽：4項總分為個人全能成績。惟每單位以2名為限，總分最高者為第一名，次高者為第二名，餘依此類推。得分相同時，以下列優先順序判斷獲勝：a.實施總得分（4項）較高者；b.藝術總得分（4項）較高者；c.難度總得分（4項）較高者；d.抽籤決定。

(2-3)團隊全能決賽：2項（國中組：10棒、5環；高中組：5環、3帶+2球）動作總分為團隊全能成績。總分最高者為第一名，次高者為第二名，餘依此類推。得分相同時，以下列優先順序判斷獲勝：a.實施總得分（2項）較高者；b.藝術總得分（2項）較高者；c.難度總得分（2項）較高者；d.抽籤決定。

(3) 體操科目錦標：

(3-1)競技體操：依高男、高女、國男、國女之成隊決賽名次頒發。

(3-2)韻律體操：依高中組、國中組之成隊決賽名次頒發。

(三) 比賽細則：

1. 競技體操

- (1) 各組各單位在各項目的比賽，得就報名6人中至多派5名（至少3人）運動員出賽，成隊決賽暨個人全能、單項資格賽中，各項目可由不同的選手出賽，出賽選手必須實施體操動作方可視為出場，惟須3人以上參加所有項目，若各單位在各項目出場運動員未達3人時，不計成隊成績。報名成隊決賽暨個人全能、單項資格賽，後無故棄權則視同放棄所有選手參賽資格。若運動員未出賽各組所有項目時，將不被計算其個人全能成績。
- (2) 運動員因比賽中受傷而不能繼續比賽，經大會醫生證明確實不可抗力，則其個人全能決賽不受參加項目不足之限制，該單位成隊決賽亦不受各項均要參加3人的限制，受傷之運動員後續各項為0分，成隊成績仍然計算。
- (3) 各單位應在競技體操技術會議後1小時內，提出運動員出賽名單及各項比賽出場順序表，送至紀錄組，逾時提出之單位將被扣減該單位之成隊總分1分。
- (4) 競賽上、下午區間，如遇進場儀式，請裁判、選手、教練及工作人員等，提前五

分鐘至進場區集合。

- (5) 國中及高中男子組：採用體操協會翻譯F.I.G.2022-2024國際男子競技體操規則之青少年規定評分和最新F.I.G.公告修訂規則。
- (6) 國中及高中女子組：採用體操協會翻譯F.I.G.2022-2024國際女子競技體操規則評分和最新F.I.G.公告修訂規則。
- (7) 選手因故無法比賽，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- (8) 為維持比賽的品質，請各單位其他隊職員在觀眾席觀看，比賽場只允許比賽選手及教練進出，比賽進行中請勿使用閃光燈拍照，裁判場上亦請勿飲食，並著大會裁判服裝，以維持裁判專業形象。

## 2. 韻律體操

- (1) 各單位應在韻律體操技術會議中，確認運動員出賽名單，並於賽前練習時繳交各比賽項目之音樂（CD或電子檔），請自行設定檔名為【參賽組別-單位-姓名-項目】，未繳交者視同放棄比賽。
- (2) 各項比賽之出場順序，大會得於賽前抽籤決定之，並公告於全中運官網。
- (3) 所有賽前和賽台練習時間由大會安排並公告於全中運官網，請各單位務必遵照公告時間練習。
- (4) 賽台練習視為正式競賽的一部分，各單位參賽選手務必按照大會排定時間參加。
- (5) 選手因故無法比賽，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## 八、器材設備：

- (一) 依據「F.I.G.國際體操總會器材規範」實施。
- (二) 主辦單位將提供符合「F.I.G.國際體操總會器材規範」要求之全套標準規範的體操器材。比賽用之各項器械設備，除自選動作伴奏用之音樂帶或CD自備外，其他均由大會設置。

## 九、場地器材規格：

- (一) 男子競技體操：國中、高中男子組，均依最新F.I.G.之器材設置規定設置。
  - 1.惟國中男子組在跳馬項目（VT）高度可調整至125公分-135公分。
- (二) 女子競技體操：國中、高中女子組，均依最新F.I.G.之器材設置規定設置。
- (三) 韻律體操：依F.I.G.最新器材設置規定。

## 十、醫務管制：

- (一) 運動禁藥：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性別檢查：必要時在大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。

## 貳、管理資訊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，由中華民國體操協會負責體操競賽各項技術工作。

### 二、技術人員：

- (一) 審判委員：共7人，召集人及委員由體操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（以下簡稱高中體總）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，報由113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執委會）自名單中遴聘之，其中必須包括113年全中運承辦單位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1人。
- (二) 裁判人員：裁判長及裁判由體操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，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，裁判長及裁判應聘請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，並於競賽前三年內仍持續執行裁判工作。

(三) 韻律體操於技術會議前一日（3月29日）進行場地器材總檢。

(四) 競技體操於技術會議前一日（4月18日）進行場地器材總檢。

三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三條及三十四條規定辦理，國際單項運動規則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辦理。韻律體操申訴應於該項目下一位選手亮分前（最後一位個人或團隊，須於亮分後 1 分鐘內提出申請），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並於4分鐘內向審判（技術或仲裁）委員或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並繳交保證金。僅能針對難度申訴，其難度分為兩部份（身體難度、手具難度），申訴時應針對單一申訴或兩者皆申訴，若同時申訴身體難度和手具難度，視為二次申訴，應分開表單填寫，身體難度為第一次申訴，手具難度則為第二次申訴。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又競技體操與韻律體操每隊每種競賽有兩次申訴機會，如第一次申訴成功改判，則繼續保有兩次申訴，如果不成功則僅剩一次。第二次如申訴不成功，則不得再申訴。有關難度申訴事宜由單項裁判長及專項審判委員觀看影片回放確認，由審判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四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(一)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。

(二) 凡全部賽程中未曾出賽者不予獎勵。

## 參、會議

### 一、競技體操

(一) 技術會議：

訂於113年4月1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於臺北體育館3樓視聽教室舉行。

（地址：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10號3樓）

(二) 裁判會議：

訂於113年4月1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3時於臺北體育館3樓視聽教室舉行。

（地址：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10號3樓）

(三) 賽台試評：

訂於113年4月20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國女、高女賽台試評，下午國男、高男賽台試評，依20日賽台試評時間表，以成隊決賽暨個人全能、單項資格賽抽籤順序出場，裁判於各項目試評輸入成績測試計分系統。

### 二、韻律體操

(一) 技術會議：

訂於113年3月30日（星期六）下午2時於臺北體育館3樓視聽教室舉行。

（地址：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10號3樓）

(二) 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會議：

訂於113年3月30日（星期六）下午3時於臺北體育館3樓視聽教室舉行。

（地址：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10號3樓）

(三) 賽台訓練：

訂於113年3月30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國女賽台訓練，下午高女賽台訓練，依賽台訓練時間表，以成隊決賽暨個人全能、單項資格賽抽籤順序出場。